关于开展2017年度各类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单位：

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安排，参照教育部科技司对部属高校的要求，现对学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组织全面安全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基地、实验研究场所、科研设施与装置、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（以下统称科研实验室）。主要内容包括: 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、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、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、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学院、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动员部署，参照《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专家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各相关学院、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，做好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

（三）请相关学院、单位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学校以及省教育厅将根据自查情况组织抽查。

（四）请各相关学院、单位于10月26日前，将各实验室的《自查报告》和《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附件2）及学院汇总总结报告书面材料送交科研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下面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《自查报告》的内容应主要包括：一、自查内容。重点参照检查范围的七个方面；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；三、整改措施。

联系人：陈从显，联系电话：6913322

邮箱：bmuskk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关于转发教育部科技司《开展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教科处函[2017]13号）

2、高校科研实验安全检查对照表

3、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科研处

2017年10月10日